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4  
5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 余额报告和资金供应情况

1. 在撤销两个小组委员会时，执行委员会决定，委员会每次会议开始时将举行工作安排会议以审查资金供应情况、业务计划和履约情况(第 41/9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能够拥有资金的数额包括捐款缴纳情况(UNEP/OzL.Pro/ExCom/43/3)中所记录的现金和期票，外加余额报告的项目中退还的数额。

2. 本文件概要说明了执行机构所明确、并经基金秘书处同意的财务调整，同时说明的还有,第 28/7 号决定所要求的依照第 31/2 号决定编制的报告格式汇报的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仍保留余额的项目的统计数据。文件还述及归还有经费余额的项目和已撤销项目支助费用问题的第 35/13(k)和第 37/7(e)号决定。

3. 文件的最后指出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时所能够支配的现金、期票以及归还的余额的资源总数。

### 向第四十三次会议退还资金

4. 执行机构表示，它们将向第四十三次会议退还资金共计 960,38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这笔数额是已完成项目的经费余额、已撤销项目的未承付经费以及其他调整数。

5. 表 1 按机构列述退还资金的数额。

表 1

### 向第四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资金(美元)

机构	已完成项目的 资金	已撤销项目的 资金	当前项目的资金	调整数	向第四十三次会议 退还资金总额
开发计划署	527,758	92,092	0	(2,294)	617,556
环境规划署	214,930	0	0	0	214,930
工发组织	27,470	0	0	0	27,470
世界银行	261,363	64,197		(225,128)	100,432
共计	1,031,521	156,289	0	(227,422)	960,388

6. 开发计划署要求将其以往归还的资金退还开发计划署。应归还的金额如下：CPR/FOA/29/INV/328 (850 美元), CPR/FOA/29/INV/325 (811 美元), DOM/FOA/29/INV/21 (365 美元), COS/REF/27/INV/19 (207 美元)以及 CPR/FOA/23/INV/229 (53 美元), IDS/FOA/23/INV/82 (6 美元)。

7. 世界银行要求，应根据第 35/18 号决定，将开发计划署归还的泰国体制建设项目 (THA/SEV/35/INS/136)的 225,128 美元的余额移交给世界银行。

## 历年完成的尚有经费余额的项目

8. 表 2 列述执行机构仍然滞留经费余额的项目数目和项目完成的年份。

表 2

## 按项目完成年份列示所滞留的经费余额

完成年份	按机构编列的项目数目和节余数额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共计	
	数目	美元	数目	美元	数目	美元	数目	美元	数目	美元
1997 年	1	63	0		0	0	0	0	1	63
1998 年	1	35	0		0	0	0	0	1	35
1999 年	14	61,863	0		0	0	1	90,468	15	152,331
2000 年	22	258,416	0		0	0	0	0	22	258,416
2001 年	84	487,741	0		0	0	1	194,949	85	682,690
<b>完成时间 已经过去 2 年的项目</b>	<b>122</b>	<b>808,118</b>	<b>0</b>		<b>0</b>	<b>0</b>	<b>2</b>	<b>285,417</b>	<b>124</b>	<b>1,093,535</b>
2002 年	76	1,913,460	1	192,245	7	89,870	12	4,524,689	96	6,720,264
2003 年	31	959,392	1	545,064	1	6,255	7	463,134	40	1,973,845
<b>共计</b>	<b>229</b>	<b>3,680,970</b>	<b>2</b>	<b>737,309</b>	<b>8</b>	<b>96,125</b>	<b>21</b>	<b>5,273,240*</b>	<b>260</b>	<b>9,787,644</b>

\* 包括多年期项目的 3,823,977 美元的已承付余额。

9. 表 2 表明,各执行机构完成时间已过去 12 个月的项目余额共计 9,787,644 美元。有 124 个项目完成时间已过去 2 年以上并且经费有余额,余额共计 1,093,535 美元。

## 已承付和未承付余额

10. 四个执行机构被列为已承付和未承付的余额如下:

表 3

## 按机构列示的已承付和未承付余额

机构	已承付余额	未承付余额
开发计划署*	3,937,148	0
环境规划署	737,309	0
工发组织**	43,222	166,164
世界银行***	5,174,638	98,602
共计	9,892,317	264,766

\* 包括已撤销项目的 256,178 美元的已承付余额。

\*\* 包括一个已撤销项目的 113,261 美元的未承付余额。

\*\*\* 包括多年期项目的 3,823,977 美元的已承付余额。

## 机构支助费用

11.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请各执行机构退还与项目剩余经费相关的所有机构支助费用，如果这笔费用中有支出，执行机构应提供解释，并退还剩余资金(第 35/13(k)号决定)。表 4 列述了向第四十三次会议退还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同时表明，退还的支助费用为 107,885 美元。

表 4

### 向第四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行政支助费用(美元)

机构	已完成项目的 资金	已撤销项目的 资金	当前项目的资 金	调整数	向第四十三次会议 退还的资金总额
开发计划署	68,404	11,972	0	(298)	80,078
环境规划署	19,289	0	0	0	19,289
工发组织	3,484	0	0	0	3,484
世界银行	25,955	8,346	0	(29,267)	5,034
共计	117,132	20,318	0	(29,565)	107,885

12. 开发计划署请求退还第 6 段所述 6 个项目的 298 美元的支助费用。

13. 世界银行请求退还第 7 段所述泰国机构建设项目 29,267 美元的支助费用。

### 第四十三次会议现有资金总数

14. 捐款缴纳情况(UNEP/OzL.Pro/ExCom/43/3)表明财务主任掌握的现金和期票的总金额为 33,768,86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在内的归还余额总数为 1,068,273 美元。因此，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供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现有资金总数为 34,837,133 美元。

## 建议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1.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3/4 号文件所载关于项目余额的报告。
2. 注意到将向第四十三次会议退还的项目节余的总额为 960,388 美元(开发计划署—以往因疏忽退给开发计划署 6 个项目的资金净退还 617,556 美元；环境规划署—214,930 美元；工发组织—27,470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移交世界银行的开发计划署推还泰国机构建设项目资金净额 100,432 美元)，此外，退还的支助费用总金额为 107,885 美元(开发计划署—以往因疏忽退给开发计划署 6 个项目的支助费用净退还 80,078 美元；环境规划署—19,289 美元；工发组织—3,484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移交世界银行的开发计划署退还泰国机构建设项目的支助费用净额 5,034 美元)。

3. 注意到各执行机构的经费余额总计 1,093,535 美元，其中不包括完成时间已过去两年以上的项目支助费用：开发计划署(808,118 美元加支助费用)；以及世界银行(285,417 美元加支助费用)。
4. 注意到现有 34,837,133 美元供执行委员会于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核准。

-----